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訂定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、100 年 8 月 17 日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訂，

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訂，並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	非主管	主管	
基本選項 (12分)	學歷考試	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1分	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並以最高學歷計算。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。 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格，且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及經各類檢覈、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。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2分		
		具碩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3分		
		具博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4分		
	年資	每滿一年	1分		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8分為限。 二、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。又本表所稱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，均包括權理期間，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 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。
工作項目 (非主管-38分、主管-28分)	考績（成）	甲等	2分		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二、以最近五年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（成）為限。未經審定前，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（成）結果核計。 三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四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。
		乙等	1.6分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1分		一、本項目之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。 二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三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2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獎懲列入資績評分。 四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「記過1次」減0.5分，「記過」、「罰款」、「減俸」比照「記過2次」減1.2分，「降級」、「休職」比照「記大過1次」減2分；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，擇一從重減分。 五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嘉獎（申誡）2次	0.3分		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5分		
		記功（記過）2次	1.2分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2分		
	重大殊榮	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（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）、勳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	5分		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（定）者為限，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。

	工作表現		15分	8分	一、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。 二、工作表現，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、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，由現任及擬任職務單位主管評分，分數如高於13分(非主管)、6分(主管)，應加註具體意見。 三、如曾獲頒工作楷模、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，但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，優予考量評分。
職務適任性 (非主管-30分、主管40分)	專業或技術能力		5分		一、凡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之書面資料者不論其為本國語言或外國語言，每一語言初階認證者，計1分；中階認證者，計2分；中高階(含以上)認證者，計3分。(採計最高認證) 二、凡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證照者，每一項初階專業證照者給1分；進階專業證照者給2分(採計最高認證)。
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	15分		一、職務歷練，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 二、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，擔任該項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(成績優良者係年終考績(成)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)每滿一年核予1分。 三、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，在同一職務任職滿二年每調任其他職務一次，核予2分。
	職務訓練及進修		10分		一、訓練及進修須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。 訓練及進修須在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者始得計分。 二、終身學習時數每20小時，採計0.5分。
	領導及管理能力的			10分	一、領導及管理能力的由出缺單位視人才需求及業需要核予適當分數。 二、本評分在8分以上者，應加註具體事實。
首長綜合考評(20分)	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	一、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(含甄審委員會)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服務情形、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。 二、綜合考評評核後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。

六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(成)、獎懲、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(成)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(成)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五年。

2、至年資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)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七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須任職一定期間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，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三年。

八、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：

(一)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(即高資不低採)，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考績(成)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「得」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(成)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五年。至年資部分，仍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)。

2、各機關「得」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；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三年。

(二)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「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」中業已降調之人員，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，適用原有採計方式(即高資低採)。

九、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，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。